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芮誼
電話：2991111分機7892
電子信箱：bj04u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853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邇來社會輿論持續關注性別平等議題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，本局將不定期盤查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6月21日第381次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茲就校園性別事件之預防、處理及輔導追蹤措施，請貴校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預防面：藉由大眾傳播媒體關注性平議題期間，向校內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進行機會教育及宣導相關性平法治教育，以持續加強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及身體自主權觀念，並鼓勵學生察覺性別事件後勇於舉發，學校將全力給予保護與支持力量。
 - (二)處理面：同時請學校務必確認校內性平專區網頁連結有效、申訴單位聯繫電話與信箱暢通，期以即時提供當事人多元舉發管道。學校教職員工獲悉校內發生疑似類此事件後，即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進行通報及處理，並請學校務必落實「三不一有：不隱匿、不包庇、不拖延，有案即查、屬實即罰」原則，處理過程

務必依據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辦理，並保護當事人隱私、權益及積極落實調查處置程序。若學校未依性平法規定進行通報或有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證據之情事等，本局將依性平法及「臺南市政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規定進行裁罰。

(三)輔導追蹤面：依性平法第24、25及27條規定略以，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，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，必要時，應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；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，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。對於應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之行為人應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。

三、另請學校於聘任、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、運用其他人員前，務依性平法第27-1第4項規定查詢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，以防堵任何不適任者進入校園服務。

四、相關宣導教材請逕行下載，並請向親師生宣導及補充相關法治教育：

(一)「性平體罰霸凌關懷專線」、「跟蹤騷擾防制」及「五不四要三提醒」圖卡，請至本局第220596號資訊公告下載。

(二)本局112年度製作之防治數位性別暴力與解密網路跟騷宣導影片：「看不見的恐懼—數位科技下的跟蹤騷擾」(完整版影片<https://reurl.cc/rLKrgZ>；精華版影片<https://reurl.cc/4Qbjav>)。



(三) 本局教育花路米Messenger聊天機器人-數位性別暴力

OUT：<https://m.me/tnboe?ref=mainmenu>。

(四) 本局110年度製作之性別平等教育影片：未經同意散佈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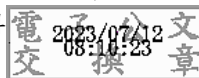
密影像篇(下載處：<https://youtu.be/ecfolYV3o3s>)及

學生自我保護暨觸犯法令(下載處：<https://youtu.be>

/Q7IE063Bwok)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